中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二條

各系開設各科目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申請利用暑期開班 授課:

- 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 請教師困難者。
- 二、低年級必修科目及自願先修課程。
- 三、輔系、雙主修(學位)、跨 領域學程等第二專長課 程。
- 四、學生畢業需求之課程。
- 五、學生依校內學士班學生就 學期間彈性修業措施(簡 稱學士班就學役男)申請 有修課需求。

現行條文

第二條

各系開設各科目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申請利用暑期開班 授課:

- 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 請教師困難者。
- 二、低年級必修科目及自願先 修課程。
- 三、輔系、雙主修(學位)、跨 領域學程等第二專長課 程。
- 四、學生畢業需求之課程。

說明

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 (二)字第1122201886號函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 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 引」,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暑 期開課申請條件。

第四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不得 少於十五人,遠距課程為有畢 業需求或重修之必修課程,每 班人數得少於十五人但不得 少於五人。

未達前項開班人數課程,修課學生應分攤補足開班人數之 費用,經教務長核准,始得開班。教育部專案補助者或學士 班就學役男暑期修課課程,不 在此限。

第四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不得 少於十五人,遠距課程為有畢 業需求或重修之必修課程,每 班人數得少於十五人但不得 少於五人。

未達前項開班人數課程,修課學生應分攤補足開班人數之 費用,經教務長核准,始得開班。教育部專案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暑期開班授課時數及學分數之規定:

- 一、每期上課以四至九週為原 則,每一學分全期上課十 八小時。
- 二、暑期選課學分數,最多不 得超過十六學分<u>,但依本</u> 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 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辦理

第五條

暑期開班授課時數及學分數之規定:

- 一、每期上課以四至九週為原 則,每一學分全期上課十 八小時。
- 二、暑期選課學分數,最多不 得超過十六學分。

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 教高(二)字第1122201886 號函「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 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 引」,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暑 期修課學分數上限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第八條	為鼓勵教師開設暑修課程,教
每班選修人數或每位教師教授	每班選修人數達三十人以上	師教授暑修學生人數達三十
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得安排助	者,得安排助教一人。	人以上者,亦得安排助教。
教一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	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
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	及111年5月19日臺教高(二)
	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字第1112202233號函有關「大
		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
		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修
		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報
		教育部備查規定,並依照本校
		辦法條文格式新增報請校長
		公布施行文字。